

○○企業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02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5195-0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日

受文者：○○企業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有關 貴事業於九十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辦○○展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二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年四月十六日(九十)正版二字第〇四七五三號函轉檢舉人未具日期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據聯影印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(傳真號碼：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)，或逕向本會(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